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宜银罚决字〔2025〕1—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当事人名称（姓名、职务） |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  罚内容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 备注 |
| 1 | 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宜银罚决字〔2025〕1号 | 1.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划分错误； 2. 部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迟备案、个别临时存款账户超期使用、部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未备案、个别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未备案； 3. 柜面现金从业人员办理假币收缴没有当面加盖“假币”字样戳记、冠字号码采集、存储数据不完整、抽取测试的20名现金从业人员人民币实操合格率70%； 4. 用户离岗、变动未及时注销或停用、用户未按要求备案； 5.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6. 办理人民银行代理发行库业务计算机终端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的技术措施、接入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的通信网络流量未纳入监测、阻断范围、病毒库更新不及时。 | 警告，并处罚款64.1万元人民币 | 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分行 | 2025年6月 10日 | 3年 |  |
| 2 | 黄某（时任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 | 宜银罚决字〔2025〕2号 | 对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 罚款1万元人民币 | 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分行 | 2025年6月 10日 | 3年 |  |